

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,已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的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应声明作废。现予公告如下: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作废。已达到报废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,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特此公告。

义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

Table with 15 columns and 100 rows of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s (VINs) categorized under '普通' and '摩托车'.

